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11981-07 号

致：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煜邦电力”）的委托，担任煜邦电力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煜邦电力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称为“本次作废”）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

在煜邦电力保证其为本次作废向本所提供的原始文件、副本材料和影印件上的签字、签章均为真实的；其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的基础上，本所及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对本次作废进行了查验和确认。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中国法律之外的其他任何法律发表法律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财务分析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于有关报表、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文件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对于该等内容无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同意煜邦电力在为本次作废所制作的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煜邦电力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仅供煜邦电力为本次作废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作废的批准与授权

1. 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董事长周德

勤先生、董事计松涛先生、董事黄朝华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于2021年12月28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

3. 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公告了《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说明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月9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 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公告了《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载明：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6. 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2年1

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向69名激励对象授予228.3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董事长周德勤先生、董事计松涛先生、董事黄朝华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同意确定2022年1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向69名激励对象授予228.3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7. 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1月17日，授予价格为12.16元/股，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46.7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法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1月17日，并以12.1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9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46.7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8. 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周德勤先生、计松涛先生、黄朝华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进行调整，由12.16元/股调整为12.09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进行调整，由12.16元/股调整为12.098元/股。

9. 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周德勤先生、计松涛先生、黄朝华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由12.098元/股调整为8.545元/股，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75万股调整为38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228.3万股调整为319.62万股，预留股份数量由46.7万股调整65.38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0. 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周德勤先生、计松涛先生、黄朝华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8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138,6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按作废处理；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率未达到《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设定的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对应的归属比例为30%不得归属，因此，作废已授予但未满足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13,420股。该次作废完成后，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合计的激励对象由80人调整为72人（其中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员工中有8人重复已剔除），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数量由3,850,000股调整为2,597,980股。

11. 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周德勤先生、计松涛先生、黄朝华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024年上半年，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19,6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按作废处理；此外，由于近期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股价与授予价格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倒挂，激励对象自愿无条件放弃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作废处理上述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105,020股。综上，

本次共计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41,420股。

12. 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符合《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作废的具体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具体原因如下：

1.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024 年上半年，2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 19,6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按作废处理。

2.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均为自首次授予日起 1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均已成就，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已届满。由于近期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股价与授予价格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倒挂，激励对象自愿无条件放弃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作废处理上述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105,020 股。

综上，本次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41,420 股。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作出本次作废，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作出本次作废，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份，由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